

目錄

聖經書卷析讀——新約系列	v
序言	vii
專欄目錄	xvii

第一章	提多書及提摩太前書導論	1
1.1	作者	2
1.1.1	未能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2
1.1.2	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3
1.1.3	反駁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4
1.2	成書日期	11
1.3	讀者和他們的處境	14
1.3.1	歷史中的提摩太和他的處境	14
1.3.2	歷史中的提多和他的處境	16
1.3.3	第二讀者和他們的處境	18
1.4	怎樣研讀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	29
1.4.1	研讀保羅書信的策略	30
1.4.2	應用在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	38
1.5	書卷的結構	42
1.5.1	提多書和提摩太前書的結構	42
1.6	主題與內容	46
1.6.1	信徒與教義：信心、在信裏面及這信仰	47
1.6.2	上帝之家：家庭成員	49
1.6.3	敬虔：神聖美德	51
1.6.4	關係：長幼、尊卑有序	54
1.7	參考書目	58
1.7.1	專題著作	58

1.7.2 註釋書	59
-----------------	----

第一篇 提多書析讀

第二章	引言：保羅的身分與事工（一 1～4）	65
2.1	引言的特色：較長的引言	67
2.1.1	較長引言的原因	67
2.1.2	提多書較長的引言：提醒式修辭	68
2.2	引言的內容（一 1～4）	69
2.2.1	提醒受眾關於他的雙重身分（一 1）	69
2.2.2	信心（忠心）和知識（一 2～3）	72
2.2.3	問安（一 4）	76
第三章	文化的問題（一 5～16）	85
3.1	吩咐提多按立長老（一 5）	87
3.1.1	在克里特各城按立長老	88
3.1.2	長老的主要職事	88
3.2	長老的質素（一 6～9）	91
3.2.1	自己的家庭無可指責（一 6）	92
3.2.2	個人的行為無可指責（一 7～9）	95
3.3	按立長老的原因——對抗煽動者（一 10～16）	102
3.3.1	駁斥假教師 3 方面的行為（一 10～11）	103
3.3.2	駁斥克里特人的謊話（一 12～16）	105
3.4	總結	110

	3.5 附篇：時間的文化觀念——古代和現代.....	112
	3.5.1 月份名稱反映羅馬人對時間的概念.....	113
	3.5.2 羅馬人的生活反映時間概念.....	115
	3.5.3 提多書一章反映的時間概念.....	115
第四章	基督教倫理的問題（二 1～三 11）.....	121
	4.1 標題（二 1）.....	123
	4.2 保羅對教會在道德倫理上的勸勉（二 2～15）.....	123
	4.2.1 勸勉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性別的信徒 （二 2～8）.....	124
	4.2.2 勸勉作奴隸的（二 9～10）.....	135
	4.2.3 持守道德倫理的態度（二 11～14）.....	139
	4.2.4 總結（二 15）.....	143
	4.3 保羅吩咐提多勸勉眾人（三 1～11）.....	143
	4.3.1 保羅吩咐提多勸勉眾人要謙卑（三 1～2）.....	144
	4.3.2 保羅闡述信徒的狀況（三 3～7）.....	145
	4.3.3 保羅對提多個人的吩咐（三 8～11）.....	150
	4.4 總結二至三章.....	153
第五章	跋（三 12～15）.....	159
	5.1 保羅需要提多處理的一些事務（三 12～13）.....	161
	5.2 保羅再次表達對倫理的關注（三 14）.....	161
	5.3 問安與祝福（三 15）.....	162

第二篇 提摩太前書析讀

第六章	引言 (一 1~2)	167
	6.1 作者 (一 1)	169
	6.2 受信人 (一 2 上)	170
	6.3 祝福語 (一 2 下)	172
第七章	假教義的問題 (一)：以弗所的挑战 (一 3~20) ..	175
	7.1 以弗所面對的假教義 (一 3~11)	177
	7.1.1 假教義的情況 (一 3~7)	177
	7.1.2 與假律法教師爭辯律法 (一 8~11)	183
	7.2 好僕人與壞僕人的模樣 (一 12~20)	187
	7.2.1 好僕人的模樣 (一 12~17)	188
	7.2.2 壞僕人的模樣 (一 18~20)	200
第八章	打美好的仗 (一)：公共崇拜裏的合一 (二 1~15) ..	209
	8.1 公共祈禱 (二 1~7)	211
	8.1.1 公共祈禱背後的意義 (二 1~2)	212
	8.1.2 公共祈禱的重要性 (二 3~4)	217
	8.1.3 總結公共祈禱這議題 (二 5~6)	218
	8.1.4 保羅重申自己的身分 (二 7)	219
	8.1.5 附篇：贖罪是源自「古老」傳統的修辭用法？	221
	8.2 男人和女人在崇拜中的角色 (二 8~15)	226
	8.2.1 願男人祈禱 (二 8)	227
	8.2.2 願女人端正 (二 9~15)	228

第九章	打美好的仗(二): 教會職事(三 1~13)	257
	9.1 對監督的要求(三 1~7).....	259
	9.1.1 監督的稱號及職事(三 1).....	259
	9.1.2 監督的職事質素(三 2~7).....	261
	9.2 對執事的要求(三 8~13).....	266
	9.2.1 對執事職事的理解(三 8~10、12~13).....	267
	9.2.2 對女執事的理解(三 11).....	269
第十章	保羅對提摩太個人的勸勉(三 14~六 2)	273
	10.1 提摩太個人的事奉(三 14~四 16).....	276
	10.1.1 保羅吩咐提摩太照顧這家(三 14~15).....	276
	10.1.2 保羅的宣言(三 16).....	278
	10.1.3 保羅對提摩太個人生活的提醒(四 1~16).....	283
	10.2 有關教會不同的成員(五 1~六 2).....	295
	10.2.1 對待不同成員的原則(五 1~2).....	297
	10.2.2 對待寡婦(五 3~16).....	298
	10.2.3 對待長老(五 17~22).....	309
	10.2.4 對待奴隸(六 1~2).....	314
	10.2.5 總結.....	316
第十一章	假教義的問題(二): 危機與對策(六 3~21)	325
	11.1 假教義與基督徒的誠信(六 3~21 上).....	327
	11.1.1 假教義隱藏的危險和短暫的利益(六 3~5).....	327
	11.1.2 敬虔帶來的成就和長遠的好處(六 6~12 上).....	330
	11.1.3 對提摩太生命質素的指引(六 12 下~21 上).....	334
	11.2 簡單的告別(六 21 下).....	339
	11.3 總結2013. 基道文字事工有限公司.....	339



欄目錄

保羅書信的代筆人.....	8
學者對保羅寫信給提摩太及提多的內容的理解.....	26
家庭教會模式延伸的真兒子關係.....	78
多位長老，一位監督.....	89
說謊話的是哪種族的人？.....	107
老年人的地位與權威.....	126
保羅的福音？.....	185
女人曲髮與當時的文化背景.....	231
天使在救恩歷史的角色.....	279
為以弗所女性建構一個背景：與溫頓對話.....	306
保羅引用馬太的傳統.....	312

第一章

提多書及提摩太前書導論

- 作者
- 成書日期
- 讀者和他們的處境
- 怎樣研讀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
- 書卷的結構
- 主題與內容
- 參考書目

1.1 作者

據教會歷史留傳下來的傳統，一直都認為保羅是那位寫信給提多和提摩太的作者，或至少承認這些書信都是由同一位作者寫成。這可從羅馬天主教的禮儀年曆明顯反映出來，因為他們將紀念聖提多及聖提摩太的日子放在同一天（1月28日）。然而，自從鑑別學得以發展後，問題就變得不再那樣簡單。雖然大部分學者承認這兩封書信都是由同一位作者所寫，但是這位作者到底是誰，卻有很多爭議。現試從以下3個不同角度探討此事。

1.1.1 未能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根據外證顯示，初代教會一直認為教牧書信是保羅寫的，但這個說法並不是壓倒性的。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列出了一些圖表，說明教父引用教

普遍已接受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包括：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

牧書信的可能性。很自然地，引用**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的機會最多，其中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及加拉太書——那些最接近保羅時代的著作——有最高的引用率。但是，與此同時，提摩太前後書有可能在頗接近使徒

時代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約69～155年）的著作中引用過（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us；約35～107/112年〕也可能引用過），而提多書則有可能在革利免一世（1 Clement；92～101年）和伊格那丟的著作中引用過。普遍來說，教牧書信比那些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較少在教父著作中引用。「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所列出的新約正典書卷名單，也包括了教牧書信。大部分的學者都視這經目為最古老的新約書卷正典名單，它是由拉丁文寫成的。一位耶穌會的樞機主教穆拉多利（Ludovico Antonio Muratori）在7世紀發現這經目，並估計它屬於2至3世紀期間一份譯自希臘文的作品。這些資料肯定地顯示，在使徒時代較後期的教父著作中，較多使用某些教牧書信。不過，這些資料極其量只能證明教牧書信屬較後期的作品，卻無法證明作者是不是保羅。

另外，再參考看似不應扯上關係、但聖經學者一直認為是提供了新約正典書目的重要資料，即出現於2世紀由異端馬吉安（Marcion）所寫成的一份正典

名單，當中也沒有將教牧書信列入正典。不過，很多學者——無論接納或拒絕保羅是教牧書信的作者——都承認馬吉安的正典沒有包括這些書卷，並不是因為馬吉安對作者身分有不同的理解，而是因為馬吉安拒絕教牧書信中一些支持妥拉的言論（參提前一 8～11），又或許是因為馬吉安完全忽略了這組書信。無論馬吉安帶出的最終歷史事實是甚麼，對那些期望得到作者身分的肯定答案的人來說，正典欠缺了教牧書信並沒有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再者，稱為「貝蒂蒲草紙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i；2 至 3 世紀時期的抄本）中最古老，也是相當可靠的抄本 P⁴⁶，也欠缺了教牧書信，不過，這也未能解決保羅是不是作者這問題。這些外證指向的是一個較為浮動的「傳統」，而不是肯定的「事實」。接下來，筆者將會從近代學術研究的結果，來看誰是作者這問題，讀者要有心理準備，這些探討將會衍生更大的問題。

近代學界一般同意，教牧書信不是由保羅所寫的。有些學者甚至質疑歷史上是否真的有提多及提摩太出現過。哈理遜（P. N. Harrison）是率先帶起討論作者問題的主要學者，他的討論大都建基於不信任初代教會的外證。另有學者——諸如伯格（Marcus Borg）和克羅森（John Dominic Crossan）——很快便表明立場，表示這些書卷不會是由保羅所寫的，原因是書卷當中極端保守和充滿羅馬色彩的語氣。他們哀歎這位「託保羅名的人」為「可悲，且極度、極度的可悲！」

馬歇爾主張「提多」只是作者虛構出來的人物，是寫作上一種修辭的表達方式。

1.1.2 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雖然如今的學術趨勢傾向認為教牧書信是較後期和非由保羅所寫的著作，但是 2 世紀的教父，如坡旅甲的「致腓立比人書」（*Epistle to Philippians* 4.1）和愛任紐的「反駁異端」（*Adversus Haereses* 1），早已宣稱保羅是這些書信的作者。另外，孟恩斯（William Mounce）也為這一點提出很好的論據。他從那些曾經在羅馬和小亞細亞事奉的教父的著作中得出證據，指出他們全部肯定教牧書信的權威，也肯定這些書信是由保羅所寫的。這些教父都是活躍於保羅死後不到 50 年期間，其中一位教父是約翰的門徒坡旅甲，他最有可能認識保羅或

他的同工。雖然一卷書的正典性不一定由作者身分去決定（例如希伯來書），但教牧書信在「穆拉多利經目」肯定為正典，這或多或少表明初代教會的取態。因為假如保羅是教牧書信的作者這說法只不過是一個謊言，那麼，這些書信要在當時認受為正典，就會顯得十分困難。

1.1.3 反駁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

然而，即使初代教會有如此的證據，很多現代鑑別學者仍可根據某些準則來反對保羅是作者的說法。首先，教牧書信是寫給個人的書信。學者大都認為這打破了保羅慣常寫信的習慣，他們以為保羅只寫信給一個羣體而不會寫信給個人。此外，還有兩個重要的準則，可反駁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就是從神學角度及其用詞方面。

1.1.3.1 神學角度

就神學角度而言，教牧書信中的保羅似乎對守妥拉有很多正面的說法，這標示著作者對律法的態度傾向保守，這是有別於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的觀點（提前一 8～11；參羅二 12～16，三 20～31，八 1～8；加三 19～24）。

這是希羅時代普遍的一種寫作體裁，內容是關於德育訓誡，教導讀者如何以美德對待家中的成員。

舉例來說，在提摩太前書五章 1 節、六章 2 節所關注的「家訓」（household code），聽來好像是羅馬家庭中的家訓，又像是保羅在監獄書信（這些書信是否保羅所寫也是眾說紛紛）所關注的其中一些事情。提摩太前書所提到的家訓與獄中書信中關注的一些事情肯定有明顯的差別，但事實上作者又真的使用了家訓的體裁，這是很值得留意的。

那些根據神學角度而反對保羅是作者的論證，往往有這樣說法：教牧書信中的保羅並沒有教導太多有關律法的事情。他們最大的關注，似乎是認為教牧書信欠缺了有關稱義的用詞和相關的討論，反而對律法的意義予以正面的評價，且積極鼓勵讀者按律法行事。

若回應以上就著神學角度看書信作者的學者，在此得先從宏觀的方向看。我們不得不承認，任何一封書信，包括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在內，都有其

個別的神學主題，因此，並不能單從教牧書信有與別不同的主題而斷定它們是與保羅無關。此外，當他們說教牧書信中的保羅並沒有詮釋太多有關律法的事情時，他們慣常的做法，是將教牧書信與羅馬書或加拉太書作對比（或許他們會認為這兩卷書較多講及律法）。然而，這樣研讀保羅的著作，明顯沒有考慮到作者當時的處境，把理應從歷史和修辭角度研讀保羅書信的方法完全抹煞了。這舊有的釋經習慣實在是很難除掉的。若細心研讀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較後的部分（參羅十，十三章；加三～五章）有關妥拉的討論，其實是直接與教會當時內部出現的問題有關的，而這些問題重點，並不是要表達保羅個人對妥拉的看法，而是為了解決教會當前的問題。保羅對妥拉的立場，並不如很多學者所宣稱的，即書信所討論的就是他的核心思想。要明白保羅對妥拉的立場，詮釋者若不進入保羅的思想裏，就得親自問問保羅。保羅對妥拉的確實看法，是無法單從研讀每封書信的表面內容，卻不去理解他寫書時背後所使用的修辭而能掌握的。保羅對一個問題的神學觀點，看似會因應不同書信而有不同詮釋，其實是因為詮釋者對這些問題有不同的詮釋，而不一定是保羅有不同的詮釋。

1.1.3.2 用詞方面

用詞方面則比較複雜。教牧書信約有 175 個詞彙是沒有出現於新約的，也有接近 1/3 的詞彙從未在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中出現，而其中有 93 個詞彙則見於 2 世紀的教父著作。這情況遠比監獄書信更為顯著。因為用詞如此的不同，這意味著教牧書信的作者可能不是新約書卷裏的其中一位作者。我們在這裏只能列舉一些比較明顯的例子作討論，因為單是這個課題，也可以寫一整本書。舉例來說，提摩太前書二章 2 節的「敬虔」（*eusebeia*）在教牧書信出現 10 次，而在整本

同源詞 (*cognate word*) 是指在詞形和意義上與某些詞（或另一種語言的詞）相似的詞。

新約裏共出現了 15 次）；而「莊重」（*semnotēs*；提前三 4；多二 7）這詞

和它的同源詞 *semnos* 在教牧書信裏出現 3 次（提前三 8、11；多二 2），但卻並不見於保羅其他的書信。① 這些詞

提摩太前書出現 8 次，提摩太後書及提多書各分別出現 1 次。另外的都不是在保羅書信，1 次在使徒行傳，4 次在彼得後書。

彙的用法可以追溯到希臘式的論道德的講論（參亞里士多德〔Aristotle〕，*Rhet.*

Al. 1406^{b7}, 1423^{b28}；伊索克拉底〔Isocrates〕12.124, 213），它是較多貼近一個受人敬重的社會標準而不是宗教準則。另一個例子是在提摩太前書六章 20 節所用的「託付」（*parathēkē*；可譯作「傳統」，也出現於提摩太後書一章 12、14 節）。把信仰的內容當作傳統的觀念，並沒有在其他保羅書信中出现。超過一半的 *hapax legomena*（即是只出現 1 次的詞彙）可在 2 世紀教父的著作中找到，這可以說明這些書信是在保羅死後寫的。反對保羅是作者的聲音是很實在，且是不能忽略的。

用詞方面的問題，的確十分複雜，這也是那些主張保羅是作者的學者所面對的難題。他們必須找出一個可以解釋不同用詞的理論，才可以釋疑。接下來，筆者將討論我們可以怎樣理解教牧書信中的不同用詞。按著上述的鑑別問題，以下將以 3 個基本的理論（第四個理論是由筆者本人提出的），來總結學者是怎樣理解教牧書信的作者身分。

第一，詮釋者可以簡單地說他接納保羅是作者。在教會歷史大部分時間裏，這個看法一直主導著保守的學者。

第二，詮釋者可以基於他們所列出的諸種困難，而拒絕教牧書信是保羅所寫的。然而，第二個理論會遇到嚴重的正典性和歷史性問題。我們必須認真地看待託名著作並不能列入正典這事實。這個理論衍生的問題，比它所解決的還要多。從歷史角度來看，在初代教會時期，託名著作與正典是互相排斥的。作者的誠信肯定是新約正典形成的重要考慮之一。就如唐納（Philip H. Towner）指出，託名著作是時代錯置的，因此把這些作品看為典外文獻更為適合，就像兩約之間或後使徒時代的文獻一般。除非教牧書信是例外，否則新約正典並不能包括這些託名著作的。②

第三，詮釋者可混合理論一和理論二，直說真正執筆的並不是保羅，而是他其中一個門徒。他這樣做為要傳遞保羅的教導，而這些教導同樣是保羅所關注的，並繼而傳遞到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基督徒羣體那裏。

第四，筆者提議另外一個說法：古代世界（即是在有印刷品和現代電子傳遞出現之前的時代）對理解作者身分的標準與今天有別。就以弗所書為例，保羅大可以口述大綱，而由他的一位門徒以傳統方法進行文本的編輯及合併，然

後再由保羅複核內容，確定那是他對以弗所和克里特教會的關注。因著有不同的代筆人，即使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思維——保羅，也可以產生不同的寫作風格。韋特寧頓（Ben Witherington III）直截了當地說，或許路加有分參與撰寫教牧書信。當留意到保羅時代的複雜代筆情況，學者在決定教牧書信的作者身分上，一直面對著類似問題的挑戰。鄧雅各（James D. G. Dunn）察覺到歌羅西書的複雜代筆問題，他主張保羅絕對可以寫下一個大綱，而由代筆人寫上內容，最後由保羅複核其中的內容。這樣，就可以解釋提摩太前書及提摩太後書獨特的用詞（例如上文所提及的「託付」；*parathēkē*）。保羅對於教義和其他事情有不同的態度，或用不同的詞彙來表達，這是因為當時的歷史處境，而他的門徒在寫作中可能會為那個立場加上一些意見。基於筆者剛才提到的因素，鄧雅各的假設十分吸引，但若然有保羅的簽署，這封信就更加好比是由保羅所寫的。或許這些都是假設，但帕拉亞（Michael Prior）在研究古代著作時，他為教牧書信所下的結論與鄧雅各一模一樣。

總括來說，有關保羅書信作者的討論上，有以下問題出現。

第一，無人不帶著其自身的前設去討論作者問題。對於保羅會或不會寫甚麼內容，有些人已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第二，比較其他存疑的保羅書信，某些有關正典準則（例如羅馬書及哥林多書信等）的假設是必須的。因此，學者必須在教會認為是正典的書卷當中，建構一個肯定的保羅書信的正典性。換言之，在這裏有關作者身分的討論背後，是有某種循環論證，而它是這樣的：學者大致根據用詞方式和神學角度，廣泛認同某些書信是由保羅所寫的。按著這個構思，學者繼而根據他們本身的準則，去衡量哪些是存疑的書信。試參照孟恩斯那有說服力的論點，他根據加拉太書和羅馬書這兩卷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的用詞上，計算出一些數據。從這些數據，他指出這些用詞若非在其他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中較少出現，就是完全沒有出現。也許除了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之外，這個根據數據而生的循環論證，便把所有看保羅是作者的著作都推論為存疑的。

第三，學者必須假設，不論書卷篇幅的長短和寫作時的情況，由同一位作者所寫的所有書卷，所計算出來用詞的數據應該是一樣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假

設，因為公元 1 世紀的寫作情況，與今天的很不同，同樣的數據，可以用來證明或否定作者的身分。

第四，學者也必須假設，保羅沒有能力學習新的詞彙，以及新的表達方式。這可能正確，但也可能不正確。希臘文既非保羅的母語，我們就只可以想像，保羅是在市集或其他修辭的處境中學會說話的方式。不過，對如此傑出的保羅，新的修辭和詞彙是可以完全在他的掌握之中。

1.1.3.3 代筆人的出現

前文討論到文本的世界時，已討論過有關保羅書信的作者問題，代筆的存在肯定是答案的一部分。假如代筆人有分參與寫作，又假如有很多代筆人撰寫不同的書信，那麼，出現不同的用詞，就是因為有不同的代筆人撰寫不同的書信。

保羅書信的代筆人

在保羅的時代，代筆的情況是怎樣的呢？要解決這個問題須作出一個很大、但正確的假設：在那些日子，代筆寫作的習慣與我們今天大為不同。這是一個關鍵的概念，它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大部分的詮釋者並沒有全面地思考這個問題。假如我們假設在保羅的時代，寫作的情況是與我們一樣，我們就犯了一個很大詮釋上的錯誤了。

指新約書信中傳統公認為保羅書信的某些書信其實是託保羅之名寫的。他們大體認為第二保羅書信包括：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以及提多書。

彌克 (Bo Reicke) 是正確的，在他評論分辨真實由保羅親筆寫的書信與「第二保羅書信」(deutero-Pauline letters) 的可能性時說：「於現代人看，若一位作者坐在他或她的桌前，完成撰寫其著作後，這著作是有版權的。這現代觀念，是不能應用在分辨保羅書信的真偽與誠信這問題上。」孟恩斯進一步指出，若假設一個作者只有單一的寫作風格，而他的風格是不會改變的，這假設是錯誤的。根據上述提到代筆的角色對當時傳遞口傳信息的重要性，你認為保羅本身的著作有沒有暗示代筆的參與呢？加

拉太書六章 11 節「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這話表示，保羅所寫的字是很大的。他要清楚表明這一點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其他的字都與這有不

樣的筆迹。他的簽署保證了這些內容都是由他而來的。即使是由代筆執筆，單憑保羅的簽署，就賦予整封書信的權柄，好像是保羅親自執筆一樣。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21 節「我保羅親筆問安」（另參門 19 節）這話也顯示了類似的做法，他寫到他要親自執筆簽署問安。至少，結語的部分幾乎總有個人化的意味。最明顯的暗示仍然是羅馬書十六章 22 節：「我這代筆寫信的德提，在主裏向你們問安。」德提清楚寫到他是代筆寫信的，因為偽造書信是個嚴重的問題。難怪在使徒行傳十五章 22 至 29 節中記載，由耶路撒冷送去安提阿的書信要有兩個可靠的見證人了。這背後所說的是，即使是由保羅的門徒撰寫書信大部分內容，只要書信是由保羅簽名，並由一或兩個可靠的見證人送遞，初代教會就不認為它是偽造的了。保羅按著羅馬人的慣常做法寫信，就是依靠聽寫和代筆的人寫出文稿，經保羅簽署後，由保羅的使者大聲向收信人誦讀書信。可見，作者身分的真實性是受到重視的，這才導致保羅要親自執筆簽署他的書信。

在保羅生平中的某些時段，會有某個代筆人為他工作，而在其他時段，就有另外的同工幫助他。難怪部分書信中的用語，對那些不是研究保羅的現代鑑別理論家來說，是這樣陌生。若是如此，如果能夠找出誰是代筆人，是否就能找出誰是作者？這又未必！哈頓 (Mark Harding) 認為要在一些存疑的書信中，確定誰是代筆人是十分困難的，但是，在寫作過程中若有一個羣體（包括代筆人以外的同工和助手）的參與，就不能單靠因為沒有提到代筆人的名字，就否定這是保羅所寫的。用詞似乎是確定作者身分最客觀的準則，但它又並非最客觀的，因為 1 世紀的寫作狀況十分複雜。

有鑑別學的學者認為，教牧書信並沒有代筆。在這個情況下，論證就可以倒過來：若然教牧書信真的全是由保羅寫的，而保羅其他書信就由代筆人加以潤飾，那麼，如張永信所說，保羅是因視力有問題而寫了如此大的字這看法，筆者就無法認同了。保羅也許只是在他事奉的後期才使用代筆人而已。但是，我們也沒有證據顯示，保羅在他事奉初期一定沒有使用代筆人。事實上，帕拉亞正正使用了這個邏輯：在一些所謂託保羅名的著作中，大部分的內容都使用了代筆人，而帕拉亞花了一整本書去討論這個議題。在大部分書信裏，也許是由保羅和他的代筆人一同撰寫，而在某些書信裏，代筆人的參與比保羅其他的書信更多。

還有一點，假如保羅是採用源自初代教會信徒的傳統，並連同一些希羅文化的寫作習慣融入於教牧書信裏，那又會怎樣呢？假如他按著這個寫作方式而改變了他的策略，那麼，就無法透過用詞和神學角度，去判斷這些書信是否由保羅所寫，又或這些思想是否源自保羅。鮑姆 (Armin D. Baum) 的數據詞彙學分析給予很大的幫助，他指出雖然教牧書信比保羅書信有較豐富的用詞，很多這些獨特的詞彙的語義範疇，是很配合那些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所用的同義詞彙。因此，「精確」其實是個假象，它只是根據現代電腦在印刷品上作拼寫檢查的假設。即使我們不認為保羅親自執筆撰寫整封書信，我們也可以在這些存疑的書信中，看見保羅的傳統或保羅的重大影響力。

為了明白在撰寫書信與最後把它送達教會之間發生了的事，我們必須理解典型的傳遞過程是怎樣的。我們可以猜想，保羅的著作是從他取得 20 至 30 尺長的蒲草紙卷開始的。他先請他的同工或代筆人來開始他的寫作過程，然後，以連接的字母所拼合的詞彙抄寫下來，字與字之間並沒有留空位。之後就有人幫他檢查字母，看看有沒有串錯字或因聽錯而寫錯了字。保羅繼而會以海綿輕擦錯誤的地方，並以正確的字詞或另外的文字填補空隙。當紙卷乾透後，他會把它交給他的同工，然後送給他的收信人。為免收信人誤解保羅的意思，送信的人會代保羅詮釋那些收信人不明白的地方，這樣，書信就有了第一個詮釋者。在保羅的例子中，信差就是他的同工。當書信送達目的地後，整個信仰羣體就會聚集在一起，聆聽信差誦讀書信，而他也可以解釋細節。這就是一封保羅書信寫作過程的結束。保羅也可以根據他當時的習俗，吩咐一位代筆人按著大綱撰寫他的書信，在發送出去前他才再檢查一次。

即使上述的情況可能距離我們這個 21 世紀的世界太遠，但某程度上，我們仍可找到一些與保羅的處境相類似的現代情況。現代詮釋者或能明白接著的類比。在現代社會裏作上司的，可以指示他辦公室裏可靠的秘書寫出他的指令。這些秘書就如公元 1 世紀的代筆人一般，上司可以透過口傳，指示秘書將字逐一默寫出來；又或給予秘書部分內容和一個大綱，讓秘書將其餘的部分填寫，經上司審閱後並稍作修改，最後在文稿上簽署。上司亦可以只寫出一個大綱，給予一些不太系統的指引，讓秘書為他撰寫下去，上司繼而審閱最後文

稿。上司也可以叫祕書根據一個簡單的題旨撰寫內容，接著可以不作任何審閱，就簽署信函。

當我們細看保羅的代筆情況時，我們可以說，教牧書信是在一個有別於之前的保羅書信的情況下撰寫的。由於保羅有不同程度的參與，這些書信也可能在保羅參與的程度上是別於其他書信。現代讀者是無法掌握或理解形成這套獨特詞彙時保羅的參與程度。因此，即使保羅的門徒能夠收集某些保羅傳統，保羅本身必定藉著簽署，而確認這封書信。經過這麼多年日，教會可能已有足夠的保羅筆迹，去確定那個簽署是屬於保羅的。奈特 (George W. Knight III) 指出，學者已就作者怎樣根據一套真理立論，而提出修辭的討論。奈特對作者有訴諸一套真理這觀察是正確的，單憑這個觀察似乎已「確定」而非「否定」保羅是作者，假如這些書信是在較後期寫成，而那時候正開始將一套真理形成為教義。若留意到這一點，再與上述提到的正典性一併討論，我們便可以接納保羅的門徒是有分協助撰寫內容，而最終得到保羅的簽署。這個理論無疑十分吸引，因為它保存了保羅書信的誠信度，視之為保羅是為針對某些真實的問題而寫書，同時也容讓保羅的門徒彈性地 (和有不同程度的) 參與內容的表達。更重要的是，這個有一羣助手參與的理論，是十分配合詞彙的數據。假如有超過一半只出現一次的詞彙，而只見於 2 世紀教父的著作，那麼，是否表示當時有某些教父極可能就是那個協助保羅寫出教牧書信的助手團的一員？歷史中出現的保羅，似乎很像那類會招募和訓練門徒去幫助他的領袖。換言之，代筆人的參與，以及 2 世紀著作有教牧書信的共同用詞，這兩個理論都印證保羅很大可能一直參與在撰寫教牧書信的過程中。因此，單憑「保羅是作者」這句話，是未能足以面對現代學術的挑戰。這個議題的背後，必須有一整套涉及公元 1 世紀文獻是如何在信仰羣體中形成的理論。

1.2 成書日期

假如要認真看待保羅是作者這說法，那麼，教牧書信就必須在較後期成書的。這些書信的內容不斷地採用和訴諸傳統，展示了一個相對成熟的初期彌賽亞式信仰。這些

彌賽亞式信仰是指相信救恩是藉著彌賽亞耶穌的死及復活而成就，而且這一切都應驗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這救恩不單止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而設。

訴諸傳統的修辭，反映了書信很可能是由第二代領袖傳遞出來的，是一些屬於較後期的教會書信，也可能是在保羅生平中一些不能考究的日子裏撰寫的。若要確定一件已發生事情的日期，很多時要先重構那段時期許多的事。

假如我們認定使徒行傳二十八章 16 至 31 節記載的是保羅第一次被囚，那麼，教牧書信就是在這次被囚事件之後寫成的。雖然教牧書信所反映的長老和執事那有系統的領導，與使徒行傳二十章 17 節的描述相符合，但仍須留意的是，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是在保羅仍享有自由的情況下寫成的，而在寫提摩太後書之時，保羅才表示自己正在被囚禁。因此，保羅極有可能是在第一次被囚獲釋至第二次被囚之間寫成這些書信的。另外，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曾提及教會已有結構組織這事實，這可謂是另一個明確的指標。提到教會組織結構方面，從 2 世紀的著作可見，教會的組織已愈來愈系統化。雖然教會最終演變成單一的「主教制」(bishopric)，但教牧書信所反映的，卻依然是屬於較早時期的體制，因為當時仍傾向多名長老管治的制度。而教牧書信裏的教會結構，卻又與使徒行傳六章所描繪的圖畫有所分別，後者比前者較有組織。這樣，就會把書信的寫作日期推論為 1 世紀 60 年代初期至中葉。

還有另一件事可以確定教牧書信的日期，就是關於尼祿在羅馬逼迫基督徒一事。一位羅馬的歷史學家塔西圖 (Tacitus) 的著作 (*Annals* 12, 15.3 ~ 8) 把這事件記錄下來，並得到另一位羅馬歷史學家蘇埃托尼烏斯 (Suetonius) 的確認 (*Nero* 16.2)，事件記載羅馬的大火是在公元 64 年發生，而保羅的殉道是不容質疑的，因為西方教會的傳統強烈確認他殉道這事；但事實上，對於保羅是怎樣殉道則眾說紛紜，卻正因如此，這些不同傳統的記載反而確認了他的死。假如成書日期是在尼祿逼迫信徒之前，我們可以推斷這個日期有哪些影響。教牧書信或許約在這段時間寫成。

從成書日期的角度來看，教牧書信或許就如很多新約學者所接納的，就是寫於馬可撰寫他的福音書之後不久。當時一直有一個耶穌的傳統在留傳著，不單在猶太人當中，也在外邦羣體中。這個耶穌的傳統，很有可能最終形成福音書的新約傳統 (Q 和馬可的來源)，並且早已廣泛流傳。那時大約是耶穌升天後 30 年。這正是一個需要保存和流傳耶穌傳統的一代。保羅就是在這個處境